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战略决策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委员会成员的二分之一以上。

第四条 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战略决策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第六条 战略决策委员会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战略决策委员会下设工作小组作为日常办事机构。工作小组设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要负责战略决策委员会与公司的及时联络和沟通、相关资料的收集和整理、战略决策委员会会议的筹备和组织以及战略决策委员会交办的各项具体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战略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或审议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或审议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 战略决策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工作小组负责做好战略决策委员会会议的前期准备工作，组织有关部门提供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草案、重大投资方案、融资方案、重大资本运作方案、资产经营项目等有关方面的资料：

第十一条 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小组应在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前至少五日，将会议有关材料送达各位委员，以便各位委员有充足的时间审阅。

第十二条 战略决策委员会召开会议，研究讨论相关议案，将拟定的方案报董事会决定。

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及对外投资等事项需要召开会议，会议由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并于会议召开前五日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通过。

第十五条 战略决策委员会会议可以采用现场会议或通讯方式召开。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

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

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